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彭潔玲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吳錦榮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保護兒童政策組)(刑事部)
黃少卿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曾李潔英女士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服務協調主任
吳惠貞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家庭及社區)總主任
趙麗璇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訓練幹事
陳江秀女士

香港律師會

家庭暴力小組委員會主席
何志權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黃淑玲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劉少麗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和諧之家

總幹事
王鳳儀女士

計劃主管
鄭德華先生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危機工作員
何綺菁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對《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的初步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2132/05-06(01)至(02)、CB(2)2378/05-06(01)至(11)及CB(2)2423/05-06(01)號文件)

應主席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下稱"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3條所指的"騷擾"(molest)一詞，除了身體虐待之外，亦包括精神虐待。由於現有的《家庭暴力條例》已經適用於精神虐待，政府當局認為，部分代表團體在其意見書中所建議的立法修訂並無必要。

團體的意見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2378/05-06(01)號文件)

2. 余慧銘女士陳述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特別對政府當局採取修修補補的方式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感到失望。由於政府當局拒絕把長者納入擴大《家庭暴力條例》適用範圍的修訂建議中，以致條例未能為長者提

供足夠的保障。政府當局應成立基金，資助參與防止及對付家庭暴力的團體，藉以促進落實"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政策。當局亦應考慮要求有關的專業人士舉報他們曾經遇到／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並把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向房屋署(下稱"房署")申請體恤安置的人士的資格擴大至包括在所有非政府機構工作的社工。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2378/05-06(02)號文件)

3. 吳惠貞女士簡介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意見書內容，當中有以下建議 ——

- (a) 《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應進一步擴大至包括居於同一住戶的其他家庭關係和人士，例如姻親及兄弟姊妹；
- (b) 應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加入"家庭暴力"一詞的定義，以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纏擾行為和騷擾；
- (c) 《家庭暴力條例》應賦權法院命令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作為法院發出的任何命令的部分內容。當局亦應考慮賦權予法院命令違反強制令的施虐者接受輔導；
- (d) 應設立一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法院，提高司法系統在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方面的效率；
- (e) 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善後支援服務應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庇護中心提供的服務融合，以便為受害人提供全面的支援和協助。向尋求法院保護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亦應予加強；
- (f) 所有被調派處理家庭暴力的人員必須首先接受相關的培訓。每個參與防止及對付家庭暴力的團體應設立專責部門／小組，以確保針對家庭暴力的培訓的水準及質素；
- (g) 當局應盡快設立機制，就致命或嚴重受傷的家庭暴力個案進行事後跨專業檢討；及
- (h) 政府當局在加強其現行策略及措施以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時，應認真考慮下列研究和報告提

出的建議：香港大學關於香港的自殺及兇殺個案的研究，以及香港律師會就《家庭暴力條例》所撰寫的報告。

4. 吳女士希望政府當局先徵詢立法會議員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然後才落實使用警方現正就處理家庭暴力而制訂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

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立法會CB(2)2378/05-06(03)號文件)

5. 社聯提出的建議詳載於其意見書內。趙麗璇女士特別指出下列各點——

- (a) 必須在《家庭暴力條例》中清楚訂明，"家庭暴力"／"騷擾"的定義已包括精神虐待和纏擾行為，使法例清晰明確；
- (b) 政府當局應擬定時間表，例如在兩年內，着手研究把居於同一住戶的父母或配偶的父母包括在《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的範圍內是否可行；
- (c) 政府當局應與法律界共同探討，賦權法院頒令規定施虐者須參加輔導計劃是否可行；及
- (d)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專門法院，處理所有涉及聲稱與家庭暴力或違反強制令有關的刑事或民事個案。

6. 趙女士要求當局在日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首先就警方現正制訂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徵詢相關持份者以及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才予以推行。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CB(2)2378/05-06(04)號文件)

7. 鄧江秀女士陳述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該協會特別促請政府當局——

- (a) 擬定時間表，表明可於何時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包括居於同一個住戶的父母或配偶的父母；

- (b) 應在《家庭暴力條例》當中加入"家庭暴力"一詞的定義，以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及精神虐待；及
- (c) 由於《家庭暴力條例》主要為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使受害人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但沒有使暴力行為刑事化的法律條文，因此，為了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周全的保障，所有與家庭暴力相關的條例應予整合，把民事法及刑事法集中在一起。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2378/05-06(05)號文件)

8. 香港律師會對於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的意見詳載於該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何志權先生重點提述下列意見——

- (a) 《家庭暴力條例》中必須載有"家庭暴力"一詞的定義，該定義必須盡量廣闊，以包括各種不可接受的行為，而不僅限於身體襲擊；
- (b) 逮捕權書的有效期，應由法院酌情決定，因為政府當局現時建議的24個月有效期上限，似乎只是任意訂定，未有任何解釋；
- (c) 《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應同時包括有家庭關係的人士，此類人士應包括並非同住兒童的父母及同性同居者；及
- (d) 政府當局沒有理由留待兩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於2008年3月結束後，才考慮有關賦權法院頒令規定施虐者須接受輔導的建議。政府當局至少應在此次就《家庭暴力條例》進行立法修訂之際，加入但書，表明賦權法院頒發輔導令的新條文，會於一個日後公布的日期才生效。

群福婦女權益會(下稱"群福")

(立法會CB(2)2378/05-06(08)號文件)

9. 廖銀鳳女士陳述群福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該機構主要促請政府當局整合所有關於《家庭暴力條例》的法例、把《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伸延至包括長者、加強處理家庭暴力中央機制的角色及功能，並落實死因裁判法庭就2004年4月發生的天水圍家庭悲劇提出的12項建議，以及載於2006年3月

8日立法會會議通過關於家庭暴力的動議所載述的14項措施。廖女士並且要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澄清，該署是否已經向上星期發生的兩宗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提供援助。

10. 劉少麗女士是一名家庭暴力受害人，她告訴與會者她在被逼離開庇護中心後向房署申請體恤安置時遇到的困難。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2378/05-06(09)號文件)

11. 鍾婉儀女士介紹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提交的意見書內容。聯席特別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引入下列司法措施，對抗家庭暴力——

- (a) 所有關於家庭暴力的法例應予整合；
- (b) 當局應設立一個專責的家庭暴力法院；
- (c) 當局應對家庭暴力個案實施支持逮捕政策及保護證人政策，加強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安全；及
- (d) 規定施虐者須接受輔導，應成為法院的判刑選擇之一。

和諧之家

(立法會CB(2)2378/05-06(10)號文件)

12. 王鳳儀女士陳述和諧之家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和諧之家歡迎政府當局提出關於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建議，並進而促請政府當局——

- (a) 加強教育公眾及相關的專業人士，"騷擾"一詞所指的範圍包括精神虐待；
- (b) 當局須考慮到大部分家庭暴力個案均涉及纏擾行為，故當局應提供時間表，說明可於何時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加入有關處理在家庭關係內纏擾行為的條文。由於前線警務人員應不難在確定投訴人及聲稱的犯罪者(與投訴人有某種形式的家庭關係的人)之間的關係，因此無須擔心會有任何執法困難；

- (c) 重新考慮修訂《家庭暴力條例》，訂明讓兒童目擊施虐者使用暴力會被列為虐待兒童的一種形式，須受刑事制裁；及
- (d) 賦權法院把規定施虐者須參與輔導計劃的判令作為法院判刑選擇之一。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2423/05-06(01)號文件)

13. 何綺菁女士重點提述香港明愛家庭服務對政府當局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建議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機構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該機構認為——

- (a) 鑒於虐待長者個案數字日增以及人口老化，《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包括居於同一住戶的父母或姻親；
- (b) 《家庭暴力條例》應載有關於精神虐待的定義；
- (c) 當局應盡快推行延長強制令及附在強制令的逮捕權書的最長有效期至24個月的建議；
- (d) 法院應獲賦權命令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因為這是唯一有效制止暴力循環的方法；及
- (e) 當局應設立一個由社署及警方共同管理的家庭暴力中央資料庫，以便使有關機構及警方能夠更有效地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施虐者提供及時和適當的服務。

討論

1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改善《家庭暴力條例》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方面，只能取得些微進展，她與代表團體都感到不滿。雖然她見不到有任何理由不支持政府當局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建議，她詢問，鑒於虐待長者個案數字日增，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把父母與成年子女的關係及姻親關係兩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的範圍內；如會重新考慮，落實的時間表為何。

1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雖然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也許不能達到所有人的期望及解決所有人的關注事項，不過，落實有關修訂，仍然是朝着“零度容忍”家庭暴力政策的正確方向前進。梁議員進一步表示，純然依賴立法以對抗家庭暴力並不足夠，因為家庭暴力涉

及多個層面的問題，須由整個社會共同努力解決。梁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多做工作，動員跨界別參與，合力解決問題。

16.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由於預防工作是成功對抗家庭暴力及防止悲劇的關鍵，因此警方應第一時間把潛在和實際施虐者轉介接受輔導服務，而關於這方面的資料應予紀錄。倘若潛在施虐者真的做出暴力行為，或實際施虐者重複暴力行為，有關施虐者須接受強制輔導服務。此種安排不需透過立法修訂進行，並可向公眾傳遞清晰的信息，表明施虐者須對其行為負責。為了方便把更多的施虐者轉介接受輔導服務，梁議員呼籲社聯加強向社工提供輔導培訓工作。

17. 王鳳儀女士表示，在法院還未能判令施虐者必須進行治療的情況下，梁議員的建議值得考慮。

18. 關於進一步擴大在《家庭暴力條例》下"受保護人"範圍的建議，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的回應如下

-
- (a)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只是政府當局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 (b) 政府當局不排除會擴大《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的範圍至包括父母與成年子女的關係及姻親關係，使有關人士可以向法院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不過，鑒於大部分長者皆不願意因受到虐待而對其成年子女或子女的配偶採取法律行動，當局仍須進行更多深入的研究，以確定是否有此必要。亦有人關注到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可能對家庭關係造成影響，因為此舉或會打擊成年子女與父母或配偶的父母同住的積極性；
 - (c) 應參考外國經驗，以瞭解把家庭暴力法例涵蓋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父母與成年子女的關係及姻親關係可否有效防止虐待長者的行為；
 - (d) 此次立法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把該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前配偶或前同居者，原因是大部分的家庭暴力個案皆與配偶關係或同居關係有關；及

- (e) 雖然虐待長者個案數字日增，不過，這不一定表示問題已經惡化，反而可能是由於當局大力提高公眾關於虐待長者的意識，以及向長者提供的服務有所改善所致。政府當局認為上述措施是打擊虐待長者行為的務實出路。

19.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就不擴大《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的範圍至包括父母與成年子女的關係及姻親關係所提出的解釋，不能令人信服。舉例而言，倘若父母不願意因受到其成年子女或子女的配偶虐待而採取法律行動，類似的情況也可能出現在有配偶關係或同居關係的人士身上。趙麗璇女士表示對此亦有同感，並且表示雖然大部分家庭暴力個案均與配偶關係或同居關係有關，但這不等於其餘關於父母與成年子女的關係及姻親關係的家庭暴力個案可以置諸不理。趙女士進一步表示，長者不願意因受到虐待而控告其成年子女或子女的配偶，是因為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不能保障他們。倘若《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父母及姻親關係，情況會有所改變。

20.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曾多次與政府當局討論如何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而委員及代表團體亦曾提出多項建議，例如賦權法院命令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以及在《家庭暴力條例》內加入"家庭暴力"的定義，使"家庭暴力"行為包括精神虐待等，但當局仍對很多建議充耳不聞，他對此感到失望。張議員進而詢問，警方在落實執行"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前，可於何時與委員及代表團體進行討論。

21.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的回應如下 ——

- (a) 為了協助公眾加深認識在《家庭暴力條例》中，"騷擾"的定義已包括精神虐待，有關資料會包括在派發給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資料冊／單張內。當局會尋求法律意見，以瞭解在《家庭暴力條例》中給予"騷擾"定義是否可取；及
- (b) 正如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2132/05-06(01)號文件第二部分第5段解釋，當局會在兩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於2008年3月結束後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然後考慮賦權法院頒令規定施虐者須參加輔導計劃有哪些好處，以決定未來路向。同時，政府當局會與警方討論梁劉柔芬議員在上文第16段提出的建議是否可行，並會與

司法機構商討，以鼓勵司法機構轉介被判簽保令的聲稱犯罪者參與輔導計劃。

22. 至於警方可於何時與委員及代表團體討論"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然後落實執行，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389/05-06(01)號文件)第3段及第5段。該兩段載述評估表和行動清單兩種工具的主要特點。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繼而表示，"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已包括社聯認為這類工具應有的內容。警方現正按照社聯的建議，着手編訂"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使其成為袋裝小冊子，方便前線警務人員工作。

23. 張超雄議員表示，單是在派發給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資料冊／單張內宣傳"騷擾"的定義並沒有用處，因為一般市民難以辨識何種行為的騷擾程度足以適當地視為屬於須由法院介入的行為。張議員進一步詢問警方，如何確保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會嚴格執行"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而不會出現一旦受害人拒絕對施虐者採取法律行動，即任由施虐者逍遙法外而受害人則需自行求診的情況。

24. 關於政府當局擬尋求法律意見，以便研究可否在《家庭暴力條例》中為"騷擾"一詞下定義，藉此提供法律明確性和公正性，何志權先生對此表示歡迎。不過，香港律師會認為，《家庭暴力條例》應載有"家庭暴力"的定義，其涵蓋範圍應盡量廣闊，除包括身體虐待外，亦包括精神虐待、情緒虐待、纏擾行為和騷擾。該會建議效法新西蘭的1995年家庭暴力法令中有關條文。

25.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市民不認識他們在《家庭暴力條例》下的權利，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透過宣傳及派發小冊子／單張等方式，加強教育公眾，使他們知道家庭暴力受害人在何種情況下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尋求協助。社會福利署署長亦會向前線社工及非政府機構員工提供培訓，教導他們如何應用《家庭暴力條例》以幫助家庭暴力受害人。

26.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前線警務人員在受害人拒絕控告施虐者時不會拘捕施虐者，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向委員保證，無須擔心出現這種情況，因為"行動清單"訂明如果當時有足夠證據，即須採取拘捕行動。委員亦無須擔心出現前線警務人員任由受害人自行求診的情況，因為警務人員的首要任務是在抵達現場後

立即檢查受害人有否受傷或遭受痛苦，如受害人出現痛苦及／或身體受傷的跡象時，便會安排受害人接受治療。

27. 梁劉柔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利用社會人士的集體智慧對抗家庭暴力，因為問題須由整個社會同心協力方可解決。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婦女事務委員會在其題為"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的報告提出的建議，由相關團體編寫有關記錄家庭暴力／證據收集重要性的手冊，以教育相關的專業人員、團體及有關人士，特別是受害人。梁議員指出，為了使刑事司法體系及執法工作產生效力，各方必須懂得法院可以何事物作為證據，換而言之，任何人都必須更意識到有需要收集證據，並妥為記錄，以及知道所需證據為何及如何收集此種證據。

28. 鍾婉儀女士、吳惠貞女士及廖銀鳳女士認為，家庭暴力問題不斷持續，主因是政府當局未能利用社會的集體智慧解決問題，這點可從當局不欲推行由數項研究提出的種種建議得到證明。趙麗璇女士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採取的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的手法過於零碎，她促請當局為此制訂全面規劃。

29. 主席感謝代表團體自小組委員會成立以來不斷就如何推展"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政策提供意見。由於家庭暴力涉及多個不同層面，難以單由社署及／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處理，主席希望政府當局不會從社會福利的角度對待家庭暴力問題。

30.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當局有否從最近兩宗在租住公屋發生導致兩人死亡的家庭暴力個案中得到教訓。主席希望房署不要待申請人遭受嚴重身體傷害，才答應為申請人進行分戶。

31.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下稱"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的回應如下 ——

(a) 據稱於2006年6月8日在瀝源邨被其70歲丈夫殺害的年輕婦人，是在被殺前數天才接觸房署，以解決因最近與其丈夫離婚而需要作出住屋安排的問題。受害人原訂於2006年6月8日上午11時與房署職員會晤，無奈慘劇在當日較早時間，大約9時30分已經發生；

(b) 至於第二宗個案中則有一名年長婦女據稱在朗屏邨被其丈夫所殺。房署職員其實早於2004年經社署轉介已接觸該名婦女，她因綜合社會保

障援助(下稱"綜援")金及其他問題與配偶產生糾紛而要求分戶。當時受害人回覆稱不欲繼續進行分戶申請。房署職員其後從社署獲悉，綜援金已經安排由其本人及其配偶平分。自2004年9月14日開始，受害人已經沒有就分戶事直接觸房署職員；及

- (c) 房署已提醒前線職員，須以合情合理方式處理公屋租戶關於住屋援助的申請。

32. 主席詢問，房署未能處理公屋租戶逼切的住屋需要，是否由於缺乏法例上的支持。

33. 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回應時表示，房署批准分戶的事宜無須立法處理。不過，房署有責任確保每宗分戶申請都有充份理據支持，以保障公營房屋的資源公平分配。因此，房署職員會研究申請人與其家人的糾紛屬嚴重還是輕微。如糾紛看來屬於嚴重，房署會把個案轉交社署，由該署社工搜集關於租戶家庭背景的深入資料，並核證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以決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進行分戶或體恤安置。倘糾紛看來屬於輕微，房署會把有關的租戶轉介社署，如租戶同意，社署會提供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

34. 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進一步表示，雖然體恤安置與分戶都涉及向感到受屈的租戶提供額外的公屋單位，不過，體恤安置與分戶屬於兩類不同的政策。根據體恤安置計劃，有真正逼切住屋需要的人，例如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論其是否有子女或受供養子女)，一經社署推薦，均會以有條件租約方式獲分配公屋單位作為臨時住屋。以有條件租約租住公屋的人，一旦獲得法院批出離婚判令，同時其入息及資產限額按照當時的輪候冊水平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並符合"無擁有住屋物業"的規定，可把有條件租約轉為一般的公屋租約。至於分戶方面，房署只會在認為十分特殊及值得體恤的情況下，方作例外處理。那些自願與他人同住的住戶，例如彼此是親屬，他們的分戶申請仍需有充分的理由支持，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獲社署同意才可獲批准。足以支持這些分戶申請的情況包括同住成員嚴重不和、成員之間存在難以消除的隔閡或不能避免的衝突等。

35. 主席詢問，房署會否在得到社署的建議下即給予受屈的人有條件租約方式租住公屋。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表示房署會這樣做。主席反駁稱，情況並非一向如此，這可從她為黃竹坑邨公屋住戶處理數宗房

屋援助申請的經驗得到證明。主席進一步表示，很多家庭暴力受害人並不知道有條件租約及分戶政策的存在，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房屋援助予哪些因為經濟拮据而在離婚後被逼與施虐配偶同住一屋的受害人。

總結

36.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由全部有關持份者及立法會議員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檢討《家庭暴力條例》。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

37.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她看不到有任何需要成立一個由有關持份者及立法會議員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檢討《家庭暴力條例》，因為政府當局已經有既定渠道就此事聽取及諮詢所有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擬於會後就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條例的建議諮詢全部有關持份者。當局將會為此安排意見交流會。

38.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本立法年度結束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回應她提出的以下要求：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由全部有關持份者及立法會議員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檢討《家庭暴力條例》。

39. 主席建議，如警方能夠的話，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7月就"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展開討論。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31日